



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 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修正簡介

彭權翊¹

壹、前言

蜜蜂為農業生產上助益甚多的有用昆蟲，大部分重要農作物均靠其授粉，以增進產量；另養蜂產業主要生產項目為蜂蜜及蜂王漿，年產值近 17 億元。近來由於氣候異常及蜂群

農藥中毒情形頻傳等因素，為利養蜂產業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國有林班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明訂申請人資格、期間及申請流程等事項，使養蜂業者於需

要時有所依循辦理。在不傷害林木、不擾民，不破壞水土保持及自然環境原則下，林務局提供林班地供蜂農短期放置蜂箱使用。蜂農可敘明放置數量、地點及期間，透過地區農會、養蜂協會依程序申請。林務局得依相關法令及國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有財產法等規定管理用地申請者並酌收使用費，截至 107 年底，計有 22 位蜂農受益，租用面積約 7.49 公頃。

前揭注意事項發布至今，迭有蜂農反映前揭規定於申請時間、放置時間及地點實務上，仍有未盡周詳之處，為落實法規協助蜂農之本意，擴及更多蜂農得以利用森林資源採集蜂產品，農委會廣續推動法令修正，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農糧字第 1071071766A 號令修正發布「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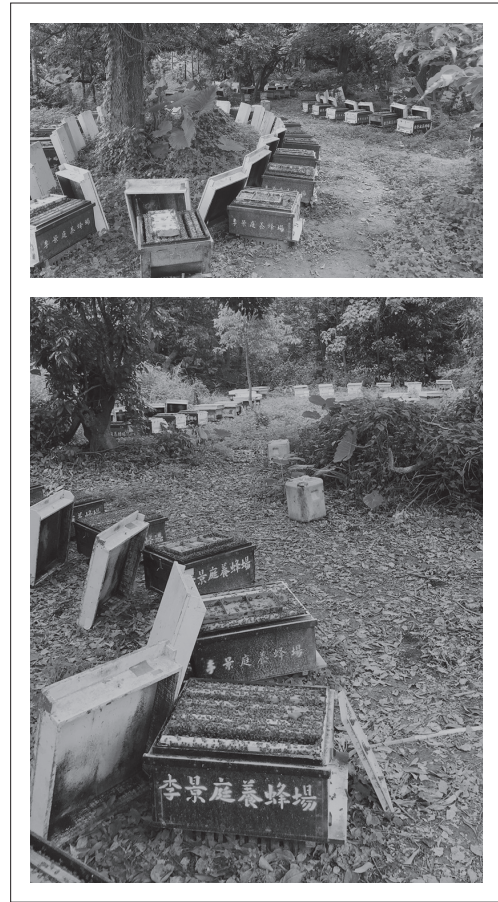
貳、修正規定重點說明

一、申請資格更嚴謹

為考量申請放置蜂箱之蜂農皆確為實際從事養蜂工作，爰新增欲申請放置蜂箱之蜂農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擴大蜂箱可放置地點

為因應平地蜜源不足情形，原規定蜂農得申請林務局轄管之林班地作為蜂箱放置地點，經盤點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其中平地保安林地對於部分蜂農助益頗大，因遷徙蜂場時無須長途跋涉到山區，可節省大量人力及運輸成本，且亦有森林蜜源植物可採集蜂產品，爰修訂蜂箱申請放置地



蜂箱放置於林班地實景。

點為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包括林班地、保安林地及接管國有財產署移交之林業用地，均得提供放置蜂箱，故將「國有林班地」修正為「國有林地」，但不包括國有出租造林地。（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申請程序更彈性

原規定蜂農因氣候因素或平地蜜源不足時，於當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由產銷班、地區性或全國性農民團體檢

附申請書，向所屬輔導單位申請辦理初審，再由所屬輔導單位函送本會農糧署或當地分署複審後，函申請使用地點轄管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簡稱林管處）辦理用地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訂定契約，並副知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糧署及林務局。

申請規定之 4 月期間正值龍眼開花季節，龍眼花蜜為國產蜂蜜種類中最受市場青睞，價格最好之蜂蜜，也是全年度蜂農重要的收入來源，爰各蜂農於此時期皆忙於採集龍眼花蜜，較無農閒時間辦理申請程序，爰申請時間上應考量彈性。

每年氣候條件不同，各地蜜粉源植物生長及開花情況也不同，蜂農須依各地氣候及某種特定蜜粉源植物花芽（苞）生長情況等，再移動蜂群前往採收蜂產品。提出申請時間與放置蜂箱時間間隔過長，以致於難以評估是否有租用林班地之需求，故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正為不限因氣候因素或平地蜜源不足時始得申請放置蜂箱，且為配合養蜂發展之實務，申請人倘有需求，即得於蜂箱預定放置時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可視需求調整放置蜂箱時間

養蜂農民申請林地放蜂，目的/需求各有不同，因採集特定花粉蜜需短期放置，或經營蜂場運作需長期經

常性放置，樣態各異，說明如下：

- （一）長期放置需求：近年來，蜂農普遍感受到養蜂環境惡化，放在農業區周邊，常有蜜蜂農藥中毒風險，爰須長期放置於林地，以保護蜂群。
- （二）短期放置需求：部分蜂農借用林地放蜂是為了採收當地的花粉或蜂蜜使用，時間約 1～2 個月。

綜上，蜂農租用林班地係視其個別需求而異，爰修正為放置蜂箱期間至少 2 個月，最長 1 年。蜂農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將其放置於國有林地之蜂箱等設備移除，並應將國有林地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其蜂箱等設備視同廢棄物清除，並向申請人請求給付清運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相關附件配合修正

- （一）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申請書。
- （二）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契約書。

參、結語

臺灣的蜂蜜一向以龍眼蜜與荔枝蜜為大宗，蜂蜜產量易受限於開花情形影響。森林養蜂能充分利用土地，

且森林蜜源植物的多樣性甚於平地，具備多元蜂產品的發展潛力。本次修正期能以提高國內蜂農申請於國有林地放置之效益，紓緩平地蜜源不足問題，鼓勵蜂農發展多元蜂產品，促進國內蜂產業之發展。

肆、附錄

「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修正後之完整內容、附件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afa.gov.tw>) 首頁 / 農糧法規 / 行政規則 / 農業資材組類項下，歡迎查詢或下載參閱。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輔導國內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申請於國有林地放置蜂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之蜂農實際從事養蜂工作且領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得於蜂箱預定放置時間前 1 個月，檢附下列文件，依第三點規定申請於農委會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放置蜂箱：

（一）申請書。

（二）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之蜂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四）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簡稱分署）與蜂農簽訂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影本。

三、申請放置蜂箱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養蜂產銷班：由產銷班向所屬輔導單位（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初審，再由所屬輔導單位函送當地分署複審後，由分署函申請使用地點轄管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簡稱林管處）辦理用地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並副知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糧署及林務局。

（二）地區性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由各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初審，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當地分署複審後，由分署函申請使用地點之轄管林管處辦理用地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並副知農糧署及林務局。

（三）全國性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由各團體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辦理初審及複審後，由該署函申

請使用地點之轄管林管處辦理用地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並副知農糧署及林務局。

四、放置蜂箱期間至少 2 個月，最長 1 年。蜂農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將其放置於國有林地之蜂箱等設備移除，並應將國有林地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其蜂箱等設備視同廢棄物清除，並向申請人請求給付清運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五、申請使用地點，應符合森林法第九條第二項「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之規定，且使用國有林地不得影響林木生長、不得砍伐或傷害林木及不破壞水土保持。

六、使用範圍僅供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不得施設任何設施，且不得有攬客或設置招牌告示及販售等行為。

七、申請使用地點與民宅、社區、部落之距離以 20 公尺以上為原則，如發生蜜蜂干擾居民之生活或整傷民眾之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有前項情事，林管處得命申請人

於國有林地內另覓其他適合放置之地點，申請人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如不願另覓地點時，林管處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林地。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林管處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林地：

（一）經查獲蜂農未實際從事養蜂工作，或蜂農領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經註銷者。

（二）使用國有林地違反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之情形者。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林管處終止契約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將使用之國有林地回復原狀，點交歸還林管處，逾期未回復原狀，其蜂箱等設備視同廢棄物清除，並向申請人請求給付清運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九、使用費用計收基準，以契約書所載使用國有林地面積，參照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點及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申請使用之國有林地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 計收，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前將使用費用繳納予林管處。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森林法及國有林地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